

刑法高频考点(中)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陆川

授课时间: 2020.08.26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刑法高频考点(中)(讲义)

第五节 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二、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一) 成立条件
- 1. 必须二人以上。
- 2. 必须有共同故意。
- 3. 必须有共同行为(意思联络、共同协作)。
- (二) 排除情形
- 1. 同时犯。
- 2.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 3. 间接正犯。
- (三) 共同犯罪既遂

共同犯罪既遂:一人既遂,全部既遂

- 三、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一) 主犯及其处罚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1. 主犯
- (1) 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
- (2) 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 2. 处罚

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二) 从犯及其处罚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 胁从犯及其处罚

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 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四)教唆犯及其处罚

教唆犯是指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等方法,将自己的犯罪 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的人,致使其按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实施犯罪,教唆 人即构成教唆犯。

- 1.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 2.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 3.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真题演练

- 1. (单选)甲与乙共谋枪杀丙,两人先后开枪,甲未击中丙,乙击中丙,造成丙死亡,甲构成:
 - A. 故意杀人未遂
 - B. 故意杀人既遂
 - C. 犯罪终止
 - D. 犯罪预备
 - 2. (单选)下列属于共同犯罪的是()。
- A. 房产开发商张某在宾馆当面向房管局局长李某行贿 5 万元,二人约定谁也 不能泄露此事
 - B. 吸毒人员刘某约贩毒分子张某在美帝停车场交易,购得海洛因 1100 克

- C. 出纳员钱某突发中风摔倒,昏迷不醒,随身携带的巨额现金散落在地,互 不认识的路人杨某、赵某疯抢现金后逃匿
 - D. 黄某约好友金某一道,把与自己有仇的李某打成重伤
- 3. (单选) 王某将与其有私仇的李某打昏在地后逃走,此时李某的熟人张某路过,见李某不省人事,遂将其手机、钱包拿走。本案中:
 - A. 王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没有犯罪
 - B. 王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盗窃罪
 - C. 王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抢夺罪
 - D. 王某、张某共同构成故意伤害罪和盗窃罪

第六节 刑罚

一、主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5 种。

1. 管制

管制是指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2. 拘役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

3.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

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4.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宣判之日起计算,判决宣判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刑期,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先行羁押的日期也不予折抵刑期。

5. 死刑

死刑是行刑者基于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适用条件:

- (1) 适用条件的限制。只能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 (2) 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3) 死刑适用程序的限制。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4) 执行制度的限制。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缓(2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附加刑

1. 罚金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由于遭遇 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 情减少或者免除。

2.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 (1)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犯罪分子下列 4 项权利:
-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③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④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2)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 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 治权利。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

除以上规定外,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3.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4. 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是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

真题演练

- 1. (单选)某人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在此期间,他依法可以行使下列哪些权利或实施哪些行为: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担任国家机关的公务员

- C. 担任某公办大学的普通教师
- D. 言论、集会、出版、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2. (单选) 李某因犯杀人(未遂)罪、抢劫罪、盗窃罪而分别被判处 10 年、8 年、5 年有期徒刑,对其最后量刑应为多少年:
 - A. 10年
 - B. 23 年
 - C. 10-23 年
 - D. 10-20 年
- 3. (单选)剥夺政治权利是一种附加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 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下列权利中不属于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的是: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C.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和担任国有单位领导职务的权利
 - D. 担任公司、企业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七节 量刑

一、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罪犯。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累犯包括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

(一) 一般累犯

- 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 1. 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
 - 2. 前后两罪都应当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 3. 后罪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5年之内。
 - 4. 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成立累犯。

(二) 特殊累犯

特殊累犯,是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情形。

(三) 对累犯的处罚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对累犯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

二、自首与立功

(一) 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二) 立功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 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的行为。

对于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缓刑(有条件的不执行原判刑罚)

(一) 对象

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

(二)条件

- 1. 犯罪情节较轻。
- 2. 确有悔改表现。
- 3. 无再犯可能性。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三)缓刑适用的特殊规定

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四)缓刑的考验期限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口诀: 1251 (要爱我呦)

- (五)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3.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此外,被宣告缓 刑的犯罪人,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这说明,缓刑的效力不及于 附加刑。

(六) 缓刑的结果

- 1. 在缓刑考验期内,如果遵守一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并予以公开 宣告。
 - 2 缓刑撤销:
 - (1) 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
- (2)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真题演练

1. (单选)下列不属于累犯的法律后果的是:

- A. 应当从重处罚
- B. 不得适用缓刑
- C. 不得适用假释
- D. 不得减刑
- 2. (单选)李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缓刑考验期满后,司法机关查获李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曾经伙同他人盗窃财物价值3万元,对李某应当如何处理:
 - A. 不撤销缓刑, 以累犯从重处罚
 - B. 撤销缓刑,以惯犯从重处罚
 - C. 不撤销缓刑, 以盗窃罪从重处罚
 - D. 撤销缓刑, 前后罪数罪并罚
- 3. (单选)甲因犯盗窃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在审查期间,甲又主动交代曾实施抢劫犯罪。甲交代出抢劫案件的行为属于:
 - A. 自首
 - B. 坦白
 - C. 立功
 - D. 悔改表现

刑法高频考点(中)(笔记)

第五节 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二、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一) 成立条件
- 1. 必须二人以上。
- 2. 必须有共同故意。
- 3. 必须有共同行为(意思联络、共同协作)。
- (二)排除情形
- 1. 同时犯。
- 2.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 3. 间接正犯。

- 1. 共同犯罪侧重于以理解为主,只要可以理解做题就可以作对。共同犯罪在刑法理论学说中有很多,就考试而言,需要掌握传统理论通说即可。
 - 2. 共同犯罪: 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的犯罪。
 - 3. 成立条件: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才是共同犯罪。
- (1) 必须二人以上(主体要求),刑法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2人以上是大于等于2人。
- (2)必须有共同故意(主观要求),朝着同一个目标共同犯罪,如果两个人中一个人是故意的,一个人是过失的,此时不能成立共同犯罪,如迈克想要越狱,趁着狱警张三睡着而越狱,迈克与狱警不成立共同犯罪,迈克是故意越狱,而狱警张三是过失的,二者不成立共同犯罪。
- (3)必须有共同行为,这些人朝着同一个目标,有意思联络或共同协作,有之一是共同行为,意思联络是共谋,如二人共同制定计划,而共同协作是有共同实行。

- (4)如果张三和李四共谋盗窃,制定了计划,结果真正盗窃时,张三一人前往,而李四没有前往,张三实行了盗窃,此时张三和李四成立共同犯罪,共同行为是有共谋或实行之一,二人有共谋满足共同行为,虽然李四没有前往,只要有共谋就认定有共同行为。
- (5)如王某和陆某共谋到张三家偷东西,陆某进入偷窃,王某在外放风,最后陆某偷得 10 万元,最后陆某分的 9 万元,而王某获得 1 万元,二者有共同故意、2 人以上、有共同行为,此时二人构成共同犯罪。

4. 排除情形:

- (1)同时犯: 偶然遇到,如甲到张三家偷东西,甲发现已经有李四在偷东西,于是二人各偷各的,二人不成立共同犯罪,虽然都在盗窃,但没有事前的同谋和共同故意,二者是同时犯,如果都被抓各自定盗窃罪。
- (2)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如甲和张三相约到李四家盗窃,并制定计划,如果甲偷窃后离开,张三偷完后将李四杀害,二者只有盗窃的共同故意,而对于杀人的行为是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由张三承担责任。
- (3)间接正犯:正犯是干坏事的人,而间接正犯是间接干坏事的人,就是将他人当作工具利用,将间接正犯称为坏人,将被当作工具的人称为可怜人,被利用的可怜人不需要承担刑责,而间接正犯自己承担刑责。利用他人不知情的情形,如甲是医生,甲想要毒死病人,于是将有毒的针给了护士乙,护士乙不知情,将有毒的针给病人扎下,病人死亡,该医生利用护士的不知情,医生就是间接正犯,而将护士当作工具利用,由医生担责,护士不需要担责。

(三) 共同犯罪既遂

共同犯罪既遂:一人既遂,全部既遂

【解析】

法律规定只要共犯人中一人既遂,全部既遂,只要参加共同犯罪,无论是否坚持到最后,只要有一个共犯人完成犯罪,所有共犯人都构成既遂。如甲和乙一起共谋盗窃,制定计划,甲乙二人成立共同犯罪,满足主体要求,二人有共同故意,有共同行为,如果偷东西当天,甲被人喊回家,乙一人前往并偷走 10 万元,此时乙完成共同犯罪,构成既遂,甲也构成既遂。

三、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一) 主犯及其处罚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1. 主犯

- (1) 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
- (2) 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2. 处罚

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解析】

1. 共同犯罪中有很多人一起犯罪,每个人的分工和作用不同,根据分工和作用将共犯人分为四大类,考试出现多选题要能够区分,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2. 主犯:

- (1) 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 犯罪集团是三人以上的团伙,人数要求≥3人。如黑帮中的首要分子是老大。主犯只有在三人中才能成立主犯(错误),原因: 2人中也能成立主犯。
 - (2) 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X≥2 人。
- 3. 处罚: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如五人的诈骗团伙,春哥是犯罪分子头目,如果犯罪集团共同犯6个案件,春哥只参与其中的3件,春哥需要对6件案件担责。如果犯罪集团中的小弟A常诱拐良家妇女,属于"私活",首要分子不需要担责,"私活"与集团无关。

(二) 从犯及其处罚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1.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如 2 人偷东西,一个人翻墙进入,另一个人在外放风,在外放风的人起到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
- 2.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唯一性,在我国的刑法中,只有从犯是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如果表述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是错误的,如果表述为对于从犯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是错误的,可以和应当是不同的,应当是必须这样做,而可以有选择性)。
- 3. 如果考试出现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错误),原因:在1979年老刑法中的表述,新刑法已经删除。
- 4. 在 2 人的共同犯罪中,可能 2 个人都是主犯,两个人共同杀人,一个打脑袋、一个打心脏都是主犯,都起到主要作用;两个人偷东西,一个人偷东西、一个人放风,那么一个主犯一个从犯;而没有可能两个人都是从犯,从犯是相对主犯而言,共同犯罪中不存在只有从犯而没有主犯的可能。

(三) 胁从犯及其处罚

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 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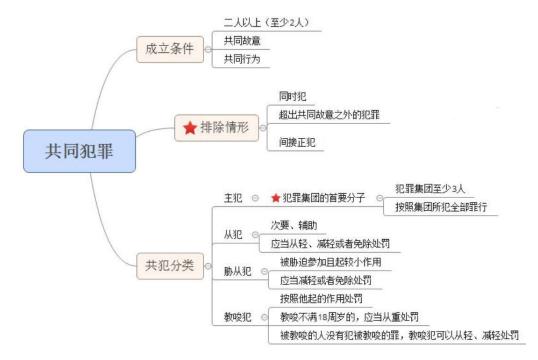
- 1. 胁从犯是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同时满足构成胁从犯,如甲叫小明一起偷东西,但是小明不去,于是甲殴打小明,直到小明同意去偷东西,偷东西时小明不积极,小明构成胁从犯。如果小明被威胁后参加,但在偷窃现场非常积极,此时小明不是胁从犯,起到主要作用是主犯。
- 2.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胁从犯量刑 比较轻微,因为主观上是不完全自愿的,客观上起到较小的作用,社会危害度较 小。如果完全被强制,此时不能成立胁从犯,如甲想要杀张三,于是将小明打晕, 用小明的手握着刀将张三捅死,小明不成立胁从犯。

(四)教唆犯及其处罚

教唆犯是指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等方法,将自己的犯罪 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的人,致使其按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实施犯罪,教唆 人即构成教唆犯。

- 1.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 2.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 3.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 教唆犯是让不想犯罪的人犯罪,典型的是买凶杀人,如甲想要杀张三,于 是将钱给李四,要求李四杀张三,李四是被教唆的人,甲是教唆犯。
- 2.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如果起到主要作用,按照主犯处罚,如果起到次要和辅助作用,按照从犯处罚,教唆犯一定起到主要作用(错误),原因:可能起到次要和辅助作用就是从犯。如夫妻二人吵架后,丈夫一气之下找到好朋友要求好朋友甲将妻子杀害,于是甲非常残忍将妻子杀害,甲对案件的过程和结果起到主要作用,丈夫起到次要、辅助作用。
 - 3.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因为将孩子教坏。
- 4.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属于教唆未遂,如甲让小明杀人,小明没有杀人,反而盗窃,此时对于教唆小明的甲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甲构成教唆未遂。



【注意】

- 1. 共同犯罪至少三人以上(错误),原因:至少2人以上。
- 2. 共同犯罪中, 主观方面必须要有共同故意(正确)。
- 3. 如果两个人一起相约抢劫,其中一人杀人,对于杀人的行为也是共同犯罪(错误),原因:杀人属于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属于排除情形。
- 4. 偷东西时偶然遇到"同行"也成立共同犯罪(错误),原因:同时犯不成立共同犯罪。
 - 5. 犯罪集团至少5个人(错误),原因:犯罪集团至少3人。
- 6. 对于从犯是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错误),原因:从犯具有唯一性,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 7. 在我国如果一个人被胁迫,是不完全自愿参加共同犯罪,起到主要,不按 照胁从犯定罪(正确)。如果是不完全自愿参加,起到较小作用,才能按胁从犯 定罪。
 - 8.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正确)。
 - 9. 被教唆的人不听话,对于教唆未遂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正确)。

真题演练

- 1. (单选)甲与乙共谋枪杀丙,两人先后开枪,甲未击中丙,乙击中丙,造成丙死亡,甲构成:
 - A. 故意杀人未遂
 - B. 故意杀人既遂
 - C. 犯罪终止
 - D. 犯罪预备

【解析】1. 共谋枪杀是共同犯罪,一个人击中导致丙死亡,乙既遂,共同犯罪中一人既遂,全部既遂从,因此甲也构成既遂。【选 B】

- 2. (单选)下列属于共同犯罪的是()。
- A. 房产开发商张某在宾馆当面向房管局局长李某行贿 5 万元,二人约定谁也 不能泄露此事
 - B. 吸毒人员刘某约贩毒分子张某在美帝停车场交易,购得海洛因 1100 克
- C. 出纳员钱某突发中风摔倒,昏迷不醒,随身携带的巨额现金散落在地,互 不认识的路人杨某、赵某疯抢现金后逃匿
 - D. 黄某约好友金某一道,把与自己有仇的李某打成重伤

【解析】2. A 项错误: 张某和李某分别是行贿方和受贿方,不构成共同犯罪。 B 项错误: 张某贩卖毒品,刘某构成持有毒品罪,不构成共同犯罪。 C 项错误: 二人属于同时犯,偶然遇到的情形,不构成共同犯罪。 D 项正确: 有共谋、2 人以上、共同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选 D】

- 3. (单选) 王某将与其有私仇的李某打昏在地后逃走,此时李某的熟人张某路过,见李某不省人事,遂将其手机、钱包拿走。本案中:
 - A. 王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没有犯罪
 - B. 王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盗窃罪
 - C. 王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张某构成抢夺罪
 - D. 王某、张某共同构成故意伤害罪和盗窃罪

【解析】3. 张某和王某不构成共同犯罪,属于偶然遇到;王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构成盗窃罪,以和平的手段盗取别人财物。【选 B】

【答案汇总】1-3: B/D/B

第六节 刑罚

一、主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5种。

1. 管制

管制是指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解析】

- 1.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是对一个罪主要适用的刑罚,一个罪只适用一个主刑;而附加刑是可以单独适用或附加适用,可以附加两个以上附加刑。
- 2.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5 种。常见的干扰选项 是死缓,死缓不是主刑,死缓只是死刑的适用方式,如果法官判决时会说明某人 以某种罪确定死刑,并缓期两年执行,对应的就是死缓。

3. 管制:

- (1) 管制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被判处管制后可以回家,依法实行社区 矫正,由基层司法工作人员管理,司法局或司法所成立社区矫正机构,定期进行 沟通交流,纠正犯罪恶习、犯罪心理等,偶尔参加义务劳动。
- (2) 管制参加工作要同工同酬,如甲被判处管制,而乙是良好市民,只要二人工作相同就挣相同的工资,如乙搬一块砖挣3分,那么甲搬一块砖也挣3分。
- (3)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即3-2-3,对称记忆即可。

2. 拘役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拘役由 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

Fb 粉笔直播课

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

【解析】

- 1. 拘役是短期剥夺人身自由,由公安机关执行,关到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
- 2. 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相当于"探亲假";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与管制的同工同酬区别。
- 3. 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即1-6-1,对称记忆即可。如2011年刑法修正案8将醉酒驾驶机动车入刑法,最高刑罚是拘役,于是判高晓松最高刑拘役6个月,可以帮助记忆。

3.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 1. 有期徒刑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刑期长于拘役,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 2. 如果犯一个罪,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最高只能判处20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最高只能判处25年有期徒刑。
- 3. 如张三犯有三个罪,每个罪判处 10 年,总和小于 35 年,最高被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如果张三犯四个罪,每个罪被判处 1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被判处 25 年。西班牙可能出现被判处几万年有期徒刑的情况。
- 4. 数罪并罚: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如甲因为 A 罪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因为 B 罪应该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那么数罪并罚罚总和刑期区间是 8-13 年。如果乙因为 A 罪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B 罪应当被

予 粉笔直播课

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C 罪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那么总和刑期是 25 年, 涉及封顶问题, 不满 35 年封顶是 20 年, 那么区间是 12-20 年。

4.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宣判之日起计算,判决宣判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刑期,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先行羁押的日期也不予折抵刑期。

【解析】

- 1.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要被关在监狱中,可能涉及减刑等。
- 2. 如果张三被抓捕后不会立即被审判,因为需要讯问、调查、排期等,我国司法资源是有限的,等待的过程中将犯罪分子关起来就是先行羁押。审判后先行羁押的日期要进行折抵。
- (1)如果最终被判处管制,管制不实行关押,先行羁押被关押,先行羁押1天折抵管制2天,如张三先行羁押30天,审判后被判处90日管制,最终折抵60日,再管制30日即可。
- (2) 如果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都需要被关押,1天折抵1天即可,先行 羁押30日,最终被判处60日拘役,再执行30日拘役即可。
 - (3) 无期徒刑不能折抵,因为无期徒刑是无穷大。

5. 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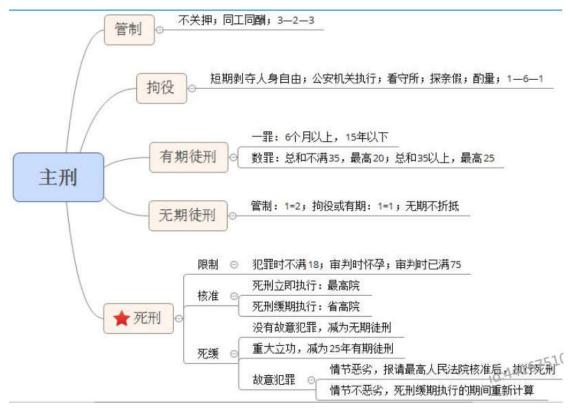
死刑是行刑者基于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适用条件:

- (1) 适用条件的限制。只能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 (2)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3) 死刑适用程序的限制。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4) 执行制度的限制。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缓(2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

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1. 死刑是基行刑者于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 2. 适用条件:
- (1) 只能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注意罪行极其严重。
- (2) 适用对象的限制: 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主要考查对应关系:
- ①如果张三 17 周岁杀人,在 19 周岁被审判也不适用死刑,只需要看犯罪时的年龄即可。
- ②审判时指从羁押到执行期间,妇女怀过孕就是审判时怀孕的妇女,无论这个孩子是否被分娩、是否流产等,如甲被关押时是怀孕的,关押第二天流产,此时属于审判时怀孕的妇女,此时不适用死刑;如果李四在关押的前一天流产,到执行期间没有怀孕,此时适用死刑。如某女高官本应被判处死刑,但是在监狱中怀孕,最终没有被判处死刑。
- ③如 76 周岁的人用特别残忍手段将人杀害。可以适用死刑,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审判时怀孕的妇女无论多残忍都不适用死刑。
 - ④既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也不适用死缓,最高只能判处无期徒刑。
- (3) 死刑适用程序的限制。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死刑立即执行必须报请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缓要上报省高院核准。
- (4) 执行制度的限制。死缓是缓期2年执行,在监狱进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如将狱友杀死等,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耐 粉筆直播课



【注意】

- 1. 管制是短期内剥夺人身自由(错误),原因:管制不关押,拘役是短期内剥夺人身自由。
- 2. 拘役是同工同酬(错误),原因:拘役是酌量发放报酬。管制才是同工同酬。
- 3. 管制的刑期是"1-6-1"(错误),原因: 管制的刑期是"3-2-3",拘役的刑期是"1-6-1"。
 - 4. 我国有期徒刑的最高刑期是25年(正确)。
- 5. 某人因为一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最高刑期是 15 年(正确),原因:因为一个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时,刑期是 6 个月以上、15 年以下。
- 6. 无期徒刑符合一定条件可以进行折抵(错误),原因:无期徒刑不能进行 折抵,无穷大的数减去一个具体的数还是无穷大。
- 7. 被判处管制时,先行羁押折抵是1天折抵1天(错误),原因:管制是1 天折抵2天。
- 8.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一律不适用死刑(错误),原因: 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老人如果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除外。

- 9. 死刑立即执行可以由省高院核准(错误),原因:死缓可以由省高院进行核准。
- 10. 过失性犯罪且情节不恶劣,重新计算死缓 2 年(错误),原因: 过失性犯罪意味着没有故意犯罪,减为无期徒刑。

二、附加刑

【解析】

附加刑:可以单独适用,既可以给某人判处主刑+附加刑,比如判处 5 年有期徒刑并加处罚金 5000 元;也可以单独判处附加刑,比如单独判处罚金 5000元。

1. 罚金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由于遭遇 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 情减少或者免除。

【解析】

- 1. 罚金:即交钱。要区分罚金和行政法中的罚款,罚款是行政处罚。记忆技巧:罚金中的"金"是金子,很值钱,对应刑法。
- 2. 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罚金:基于人道主义的要求,也可以分期,如果确实有困难分期更好一些,更有利于国家。
 - 2.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 (1)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犯罪分子下列 4 项权利:
-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③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④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2)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 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 治权利。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

除以上规定外,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 1.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犯罪分子下列 4 项权利:
-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六大自由: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如果 一个人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其有写书的权利,但是不能出版。
- (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不能担任任何国家机关职务,即使是小科员也不行(国家机关职务指编制内的职务),合同工等是可以的。
- (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圈出领导职务。理论上可以担任事业单位的小职员(现实中往往政审不会通过,用理论做题)。
- 2.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掌握哪些罪是"可以"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哪些罪是"应当"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 (1) 两个"应当":
- ①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比如甲犯了间谍罪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此时是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为间谍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类的犯罪。
 - ②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2)一个"可以":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指既可以选择剥夺,也可以选择不剥夺,有选择的余地。
- (3)考试主要考查对应,哪些罪和"应当"对应,哪些罪和"可以"对应。 张三犯危害国家安全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错误),原因:应当剥夺政治权利。 记忆口诀:国安死无是应当,一串重罪是可以。
 - 3.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 (1)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比如,张三被判处管制6个月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则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是6个月。
- (2) 死缓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
- (3)除以上规定外,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如果都不是被判处管制或死缓改刑期,比如,张三被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此时不属于管制,也不属于死缓减为有期或无期减为有期的情形,所以期限应该为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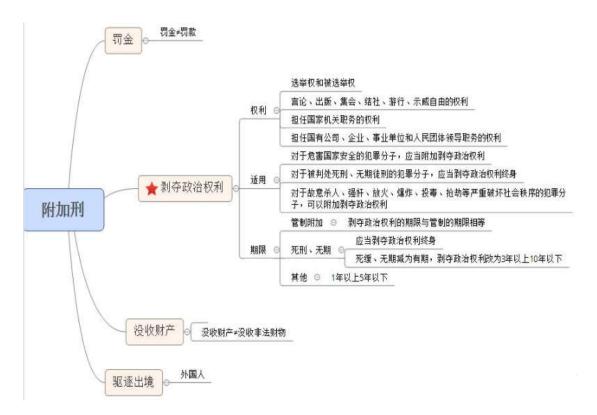
3.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4. 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是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

- 1.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中有没收非法财物,两者不一样。
 - 2. 驱逐出境:针对外国人,对中国人不适用驱逐出境。



【注意】

- 1. 我国附加刑只能附加适用(错误),原因:既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
- 2. 被剥夺政治权利后没有文学创作的自由(错误),原因:可以创作但是不能出版。
- 3. 在我国,被剥夺政治权利后不能在国企工作(错误),原因:可以在国企工作,但是不能担任领导职务。
- 4. 某人因强奸罪被判处刑罚,此时是应当剥夺政治权利(错误),原因:"国安死无是应当,一串重罪是可以",此时是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5. 没收非法财物是附加刑(错误),原因:没收非法财物属于行政处罚,没收财产对应刑罚。
- 6. 本国公民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也适用驱逐出境(错误),原因:驱逐出境只针对外国公民。

真颢演练

1. (单选)某人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在此期间,他依法可以行使下列哪些权利或实施哪些行为: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担任国家机关的公务员
- C. 担任某公办大学的普通教师
- D. 言论、集会、出版、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解析】1. A 项错误:被剥夺。B 项错误:被剥夺。C 项正确:公办大学是事业单位,被剥夺后不能担任领导职务,但是可以担任普通教师。D 项错误:六大自由被剥夺。【选 C】

- 2. (单选)李某因犯杀人(未遂)罪、抢劫罪、盗窃罪而分别被判处 10 年、8 年、5 年有期徒刑,对其最后量刑应为多少年:
 - A. 10年
 - B. 23年
 - C. 10-23 年
 - D. 10-20 年

【解析】2. 最高刑期是 10 年,总和刑期是 23 年,要看封顶问题,23 年小于 35 年,最高可被判处 25 年,最终被判处 10-20 年。【选 D】

- 3. (单选)剥夺政治权利是一种附加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下列权利中不属于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的是: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C.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和担任国有单位领导职务的权利
 - D. 担任公司、企业领导职务的权利

【解析】3. 选非题。D 项错误:公司、企业注意没有国有,而是私企,如果被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在私企担任领导。【选 D】

【答案汇总】1-3: C/D/D

第七节 量刑

一、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罪犯。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累犯包括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

(一)一般累犯

- 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 1. 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
 - 2. 前后两罪都应当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 3. 后罪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5年之内。
 - 4. 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成立累犯。

【解析】

- 1. 量刑就是裁量的情节, 法官判案时会有司法文书, 根据情节相应加重或宽大处理。
- 2. 累犯: 累教不改,至少要犯两次罪才有可能构成累犯。重点掌握"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赦免在我国指特赦,如 2019 年 6 月国家主席颁布特赦令。
- 3. 一般累犯: 2 个故意+2 个有期以上+5 年之内,三个条件同时满足,则成立一般累犯。
 - (1) 2 个故意: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
 - (2) 2 个有期以上: 前后两罪都应当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 (3)5年之内:后罪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5年之内再犯的,如果同时满足成立一般累犯。

(4) 案例:

①比如,小明的前罪因为盗窃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出狱后的第 4 年又因抢劫罪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前罪杀人和后罪盗窃都是故意性犯罪,满足"2 个故意";前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后罪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满足"2 个有期以上";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后 4 年犯后罪,满足"5 年之内"。三个条件同时满足,成立一般累犯。

- ②比如,小明的前罪因为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在刑罚执行完毕的第3年,又 因抢劫罪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虽然前罪和后罪满足"2个故意",但拘役不是 有期徒刑以上,有一个条件不满足,不成立一般累犯。
 - (5) 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成立累犯:
 - ①两罪都是在18周岁之前犯的,不成立累犯。
 - ②前罪在18周岁之前犯的,后罪在18周岁之后犯的,不成立累犯。
- ③两个罪都是在 18 周岁之后犯的,才成立累犯,这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此处的"不成立累犯"指既不成立一般累犯,也不成立特殊累犯。

(二) 特殊累犯

特殊累犯,是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情形。

(三) 对累犯的处罚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对累犯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

- 1. 特殊累犯: 前罪三种罪之一+后罪三种罪之一,满足这一个条件,成立特殊累犯。
- (1) 三种罪: 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简称"国恐黑"。
- (2)比如,小明的前罪因为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被判处拘役,出狱后的第 10 年又因为恐怖活动犯罪被判处管制,前罪和后罪都属于"国恐黑"之一,满足这一个条件,成立特殊累犯。此时不需要看刑罚是否是有期徒刑以上,也不需要看两罪间隔的时间。
- (3)比如,小明的前罪因为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出狱后的第6年又因 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前罪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是三种罪之一;后罪是 不属于,不成立特殊累犯。前罪和后罪满足"两个故意";前罪和后罪都是有期

徒刑以上犯罪,满足"2个有期以上";前罪和后罪之间间隔6年,不满足5年之内,所以也不成立一般累犯。如果将间隔时间改成5年,此时成立一般累犯。

- 2. 对累犯的处罚:
- (1)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累教不改要从重处罚。
- (2) 对累犯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重点):即不得缓刑、不得假释、可以减刑。

①考查方式:

- a. 案例分析: 下列属于/不属于累犯的是? 选择时, 一般累犯对应三个条件, 特殊累犯对应一个条件。
 - b. 直接考查十二个字——不得缓刑、不得假释、可以减刑。
- ②减刑:被判刑后如果表现良好,如重大发明创造,如果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执行到第6年时,可以被减刑2年,再执行2年即可出狱,这就是减刑。
- ③假释:假装释放。如甲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在监狱里服刑到第6年时,如果其表现良好,可以提前"假装释放出去",剩下4年在监狱外度过,会对其表现进行考察,如果表现好则不再执行剩下的4年。

二、自首与立功

(一) 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 处罚。

(二) 立功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 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的行为。

对于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1. 自首: 一般自首和特殊自首。
- (1) 一般自首: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
- ①如甲盗窃后主动向公安机关供述自己如何进行盗窃、盗窃的东西、使用的 工具等,此时甲的行为属于一般自首。
- ②甲想自首却没有时间便写信、打电话或发邮件给公安机关自首,这种情况 也属于自动投案。
- ③如果自己不想投案,被亲朋好友规劝后去投案,也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如果自己不想投案,被父母捆绑前往公安机关投案,则不属于自动投案。如果主观上想交代事实,原则上都可以认定为自动投案。
- (2)特别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比如,甲实施盗窃行为后被警察抓住,甲不仅供述了自己盗窃的行为,还供述了昨天杀人的行为,包括如何杀人、凶器和尸体藏在哪里,此时构成特别自首。
- (3) 坦白:被动归案,如实供述本人被指控的罪行。比如甲去他人家里盗窃,被警察抓住后,警察问甲是否进行了盗窃,甲如实告知了如何盗窃和销赃行为,此时属于坦白。
 - (4) 辨析:
- ①犯 A+自动+供述 A=一般自首。比如,因盗窃行为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本人盗窃行为,属于一般自首。
- ②犯 A+被抓+供述本人 B=特殊自首。比如,因盗窃行为被抓归案后,如实供述本人杀人行为,属于特殊自首。
- ③犯 A+被抓+供述 A=坦白。比如,因盗窃行为被抓归案后,如实供述本人盗窃行为,属于坦白。
- (5)自首的定罪量刑: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 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2. 立功: 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的行为。比如,甲因为盗窃行为被抓,甲不仅供述了自己的盗窃行为,还供述了王某的杀人行为,提供了凶器和尸体的窝藏点,最终警

察根据甲提供的线索成功侦破王某杀人一案,此时甲属于立功。量刑上,可以从 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3. 法律鼓励犯罪分子自首和立功。
- 三、缓刑(有条件的不执行原判刑罚)
- (一) 对象

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

- (二)条件
- 1. 犯罪情节较轻。
- 2. 确有悔改表现。
- 3. 无再犯可能性。
-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解析】

- 1. 有条件的不执行原判刑罚。如甲的母亲患有重病,甲没有钱治病,其母亲特别痛苦于是哀求甲喂给其农药,于是甲喂给其母亲毒药,导致其母亲死亡,安乐死在我国不承认,仍然定故意杀人罪,最终对甲判处故意杀人罪 3 年有期徒刑缓期 4 年执行,如果 4 年表现较好,3 年原判刑期不需要执行。
 - 2. 注意: 缓刑与死缓无关, 死缓是在监狱执行, 而缓刑在家执行。
 - 3. 对象: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较轻罪的人。
 - 4. 条件:
 - (1) 犯罪情节较轻。
 - (2) 确有悔改表现。
 - (3) 无再犯可能性。
 -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三)缓刑适用的特殊规定

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 1. 当一个人同时满足对象和条件时是否适用缓刑就是缓刑适用的特殊规定。
- 2. 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如果题目出现对于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一律宣告缓刑,需要符合对象和情节条件,如果被判处轻罪、且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改表现是应当宣告缓刑。如果已满 75 周岁的老人,且是累犯,不得缓刑,如果是累犯和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通通不得缓刑。

(四)缓刑的考验期限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口诀: 1251 (要爱我呦)

【解析】

- 1. 判三缓四: 缓四就是考验期。
- 2.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同时受到两个条件限制,如果甲被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考验期间是3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如甲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考验期间是1年以上,5年以下。
 - 3. 口诀: 1251 (要爱我呦), 12 对应拘役, 51 对应有期徒刑。
 - (五)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3.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此外,被宣告缓 刑的犯罪人,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这说明,缓刑的效力不及于 附加刑。

【解析】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3)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此外,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这说明,缓刑的效力不及于附加刑。如果被判三缓四,同时被判处罚金,那么罚金不能在4年以后缴纳,该缴纳的罚金要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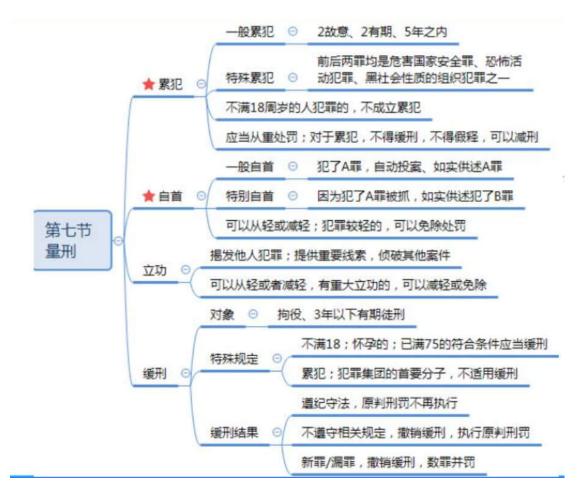
(六) 缓刑的结果

- 1. 在缓刑考验期内,如果遵守一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并予以公开宣告。
 - 2 缓刑撤销:
 - (1) 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
- (2) 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解析】

如甲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缓期4年执行:

- (1) 如果 4 年中遵守规定, 4 年后不需要执行原判刑罚。
- (2) 如果 4 年中不遵守规定,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如果缓刑的第 2 年被发现不遵守规定,执行刑罚是原判 3 年有期徒刑。
 - (3) 如果 4 年中发现新罪或漏罪,要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



【注意】

- 1. 一般累犯指 2 故意+2 有期以上+3 年之内(错误),原因:应该是 2 故意+2 有期以上+5 年之内。
- 2. 对于特殊累犯,要求前罪是"国恐黑"之一,后罪是任一罪名都可以(错误),原因:前罪是"国恐黑"之一,后罪也必须是"国恐黑"之一。
 - 3. 对于累犯不得缓刑、不得假释、可以减刑(正确)。
- 4. 某人犯盗窃罪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盗窃行为,这属于一般自首;某人犯盗窃罪后被抓归案,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罪行,这属于特别自首;某人犯盗窃罪后被抓归案,如实供述本人的盗窃行为,这属于坦白。
 - 5. 如果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可以被判处缓刑(正确)。
 - 6. 如果不满 18 周岁符合条件应当宣告缓刑(正确)。
 - 7.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正确)。
 - 8. 缓刑考验期内不遵守规定,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正确)。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不属于累犯的法律后果的是:
- A. 应当从重处罚
- B. 不得适用缓刑
- C. 不得适用假释
- D. 不得减刑

【解析】1. 选非题。D 项错误:可以减刑。【选 D】

- 2. (单选)李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缓刑考验期满后,司法机关查获李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曾经伙同他人盗窃财物价值 3 万元,对李某应当如何处理:
 - A. 不撤销缓刑,以累犯从重处罚
 - B. 撤销缓刑,以惯犯从重处罚
 - C. 不撤销缓刑, 以盗窃罪从重处罚
 - D. 撤销缓刑, 前后罪数罪并罚

【解析】2. 考验期内犯新罪,要撤销缓刑,数罪并罚。B 项错误:惯犯是某种犯罪为长业或以犯罪所得为生活和挥霍来源。【选 D】

- 3. (单选)甲因犯盗窃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在审查期间,甲又主动交代曾实施抢劫犯罪。甲交代出抢劫案件的行为属于:
 - A. 自首
 - B. 坦白
 - C. 立功
 - D. 悔改表现

【解析】3. 主动交代曾经实施抢劫的犯罪是特别自首。D 项错误: 刑法术语中没有悔改表现。【选 A】

【答案汇总】1-3: D/D/A

应当(需要大家结合讲义,用规范表述进行整理)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中止、胁从犯 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从犯(唯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未成年、老人过失犯罪 可以(需要大家结合讲义,用规范表述进行整理)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两类残疾人、犯罪预备、自首、立功 可以从轻、减轻:老人故意犯罪、半迷糊、犯罪未遂 注意: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的处罚都是比照既遂犯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